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2024-014和2024-070)。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申请执行人应通过破产程序申报债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因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暂时执行不能,故本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待本案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凭裁定书向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持原生效判决书及裁定书,向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重新申请执行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时限规定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重整程序积极做好债权清收工作。依据本次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将结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判断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还将持续关注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提起再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7,899.02	-2,789.01	62,946.56	30,028.52	158,793.71	-1,426.9	57,956.39	28,601.63	50.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6.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3,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00万元到-34,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400万元到-39,4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300万元到29,3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2025-003、2025-006、2025-008)。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17,291.95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8%。

一、累计新增借款逾期的情况

自前次披露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新增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8,645.95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	2025年3月7日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	2025年3月19日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898.98	2025年3月20日
合计			4,898.98	-

2、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46.98	2025年3月21日
合计			3,746.98	-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合计数据尾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

上述借款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5年3月21日查询银行账户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出现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的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被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1、被强制划扣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本次被扣划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30,234.70	1,481.47

2、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2民初25550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州福臻投资意向金50,000,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和案件费用。

2024年4月,针对公司返还苏州福臻投资意向金的相关诉讼事项,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以偿还本案判决书项下部分投资意向金。本次支付完毕后,苏州福臻不再对本次支付所涉金额主张自本次支付完毕之日起的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生效判决及裁定,公司尚欠付苏州福臻22,735,006.71元。2025年3月18日,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130,234.70元。

二、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1、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81.47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60,863.53
合计	-	-	10,062,345.00

2、新增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系子公司贷款逾期涉诉案件引发。相关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导致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或相关方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文书及财产保全相关材料。公司在取得诉讼相关文件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扣划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并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账户,因此上述扣划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被划扣的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70%股权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1月17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本次扣划不会对相应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共有10,062,345元被冻结,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5%。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已迅速制定和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和协商,以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并努力降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潜在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与相关方建立沟通渠道,正在积极协商募集资金的退回事宜,如协商退回存在困难,公司考虑使用自有资金、筹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控,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馈,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是信息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264,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352,634	82.9278	25,191,397	2.1730	172,720,400	14.89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07,952,634	35.2942	25,191,397	8.2361	172,720,400	56.4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唐瑛培、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1,255,3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3月20日,晶科集团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6,755,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于2025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84,500,000	否	否	2025/3/20	2025/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	2.37%	贷款置换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3.90	426,755,347	511,255,347	59.91	14.32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1,255,34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54亿元。晶科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晶科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前期贷款置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风险,晶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5-02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6	桃李面包	2025/4/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4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并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吴学亮	√
14.02	吴学群	√
14.03	盛雅莉	√
14.04	盛龙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5.01	侯强	√
15.02	魏弘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付尧	√
16.02	关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6内容详见2025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01、8.02、9、10、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吴志刚、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吴学亮	
14.02	吴学群	
14.03	盛雅莉	
14.04	盛龙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侯强	
15.02	魏弘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付尧	
16.02	关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6,18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截至2025年3月2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7,618,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

● 傲农投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5年3月20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9,8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截至2025年3月20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09,341,24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9.56%,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